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預期新加坡對起重機需求縮減、中國之新競爭對手的租金具競爭力、營運成本急速上升加上建築工人短缺帶動勞動成本上漲等因素，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的起重機業務將充滿挑戰。
- 年度收益為29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100,000港元)。
- 年內溢利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度虧損2,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44,900,000港元及567,0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起重機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本集團會竭力制定適當的策略，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保證財務狀況穩健。
- 每股基本盈利為1.2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0,972	201,104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55,717)	(95,572)
毛利		135,255	105,532
其他收入	6	13,186	7,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87)	(4,833)
行政開支		(63,458)	(53,449)
營運開支		(45,813)	(39,767)
財務費用	7	(22,987)	(15,6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1,496	(558)
所得稅支出	9	(2,559)	(1,399)
年內溢利／(虧損)		8,937	(1,957)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226	1,44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虧損		(91)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30)	4,8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05	6,2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142	4,300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254	(1,677)
— 非控股權益		(317)	(280)
		8,937	(1,957)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459	4,580
— 非控股權益		(317)	(280)
		9,142	4,30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2	(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877	365,1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24,268	–
可供出售投資		2,846	–
		<u>442,991</u>	<u>365,11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43,859	27,887
貿易應收款項	12	83,009	48,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54	12,8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100	125,699
		<u>331,160</u>	<u>218,725</u>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580
		<u>331,160</u>	<u>219,3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6,387	48,61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16	41,1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
銀行借款		52,285	16,965
應付債券		100,000	–
應付承兌票據		37,92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9,875	40,685
稅項撥備		91	419
		<u>376,074</u>	<u>147,8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4,914)</u>	<u>71,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077</u>	<u>436,5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356	27,822
應付債券	—	1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0,224	103,335
其他應付款項	35,351	—
遞延稅項負債	20,974	7,351
	<u>190,905</u>	<u>238,508</u>
資產淨值	<u>207,172</u>	<u>198,030</u>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98,482	189,023
	<u>206,482</u>	<u>197,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482	197,023
非控股權益	690	1,007
	<u>207,172</u>	<u>198,0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恒勝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4,914,000港元，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基於(a)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融資，而該獨立第三方將按本集團要求無條件認購本集團將發行的兩年期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b)本集團未來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及(c)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償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負債。董事認為，不考慮不可預見情況，儘管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惟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減低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及已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本限制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或對此後發生的交易有效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修訂，以釐清公司運用重估模型時如何處理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資產賬面值重列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公司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業務。本集團之每個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70,073	193,707	1,150	16,952	9,090	-	290,972
來自分部間	10,103	9,270	-	-	-	(19,37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0,176</u>	<u>202,977</u>	<u>1,150</u>	<u>16,952</u>	<u>9,090</u>	<u>(19,373)</u>	<u>290,97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9,164	9,485	(1,376)	434	36	(119)	27,624
應付債券利息							(13,5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85)
年內溢利							<u>8,937</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032	1	10	-	-	-	1,043
利息開支	(2,032)	(7,130)	(4)	-	(319)	-	(9,48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52)	-	(52)
非金融資產折舊	(13,266)	(32,076)	(211)	-	(386)	-	(45,9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467)	(267)	-	-	-	(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33)	-	-	(342)	-	(375)
所得稅支出	(234)	(1,921)	-	(32)	(372)	-	(2,5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議價購買收益	7,597	-	-	-	-	-	7,59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9,559	27,949	-	-	605	(8,391)	69,7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3,280	353,958	254	7,986	165,663	(1,723)	699,418
未分配分部資產							74,733
總資產							<u>774,15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應付債券	76,830	207,516	124	4,694	119,534	-	408,698
應付承兌票據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37,920
							<u>20,361</u>
總負債							<u>566,979</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9,847	158,510	507	2,240	-	201,104
來自分部間	-	8,600	-	-	(8,60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9,847	167,110	507	2,240	(8,600)	201,10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33)	14,204	(2,082)	297	(1,321)	8,265
應付債券利息						(6,8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63)
年內虧損						(1,957)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68	6	34	-	-	708
利息開支	(1,069)	(7,758)	(1)	-	-	(8,828)
非金融資產折舊	(8,311)	(31,002)	(454)	-	-	(39,7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07)	(16)	-	-	(2,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5	-	134	-	(61)	1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815	(2,214)	-	-	-	(1,39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439	98,494	-	-	(6,983)	115,9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140	360,535	3,213	4,864	(2,915)	487,837
未分配分部資產						96,581
總資產						584,4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025	218,244	235	3,065	(41)	279,528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6,860
總負債						386,388

下表呈列(i)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位置劃分的可供出售投資以外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70,693</u>	<u>170,802</u>	<u>2,501</u>	<u>16,953</u>	<u>9,019</u>	<u>3,339</u>	<u>12,440</u>	<u>-</u>	<u>4,014</u>	<u>1,211</u>	<u>290,9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45,266</u>	<u>146,200</u>	<u>516</u>	<u>3,297</u>	<u>-</u>	<u>-</u>	<u>-</u>	<u>3,842</u>	<u>-</u>	<u>1,983</u>	<u>201,104</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730</u>	<u>256,183</u>	<u>-</u>	<u>74,232</u>	<u>440,145</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731</u>	<u>283,735</u>	<u>1,647</u>	<u>-</u>	<u>365,113</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來自本集團新加坡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約為20,964,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超過10%。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89,114	47,358
銷售備件	11,415	6,958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 機器的租金收入	125,660	101,645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22,468	22,529
服務收入	33,225	22,614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9,090	-
	<u>290,972</u>	<u>201,104</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3	708
已收補償	1,082	440
股息收入	69	177
外匯收益淨額	-	5,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58
佣金收入	78	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4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272	-
政府補助(附註)	64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7,597	-
收回壞賬	443	-
其他	919	633
	<u>13,186</u>	<u>7,646</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研發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678	39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附註)	429	49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421	84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債券	13,502	6,85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68	6,414
— 貿易應付款項	89	692
	<u>22,987</u>	<u>15,687</u>

附註：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列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利息約為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000港元)。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92	6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976	47,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0,542	19,40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5,397	20,35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5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34	2,0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21	—
存貨減值撥備	5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5	(15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3,535	2,372
法律索賠撥備	3,32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563	29,091
—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712	2,432
收回壞賬	(44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81	(5,120)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7,796)	(5,224)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 本年度	50	4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
	(115)	419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	372	—
即期稅項—澳門		
— 本年度	3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270	980
所得稅支出總額	2,559	1,39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及越南利得稅。

年內新加坡利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二零一二年：17%)撥備。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67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二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631	9,473
31至60日	23,660	14,280
61至90日	16,869	12,631
超過90日	11,849	12,433
	<u>83,009</u>	<u>48,817</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66	24,639
應付票據	421	23,980
	<u>66,387</u>	<u>48,619</u>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相關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94,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利率5.5%(二零一二年：5.5%)計息。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051	35,809
31至60日	11,625	6,669
61至90日	11,804	2,963
90日以上	7,907	3,178
	<u>66,387</u>	<u>48,6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29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1,1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度虧損約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1,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01,100,000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機械銷售處於較高水平以及租賃及配套服務增長。

回顧年內錄得機械銷售收益約8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銷售收益增長88%，是由於審查起重機隊過程中銷售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活動增加，我們的租賃業務增長約1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24,200,000港元增長約19%。基於我們的起重機隊策略，我們系統性以新起重機替換舊起重機，以更貼切市場需求。二零一三年共新增20台租金收入較高的起重機。雖然本集團內起重機隊整體使用率相對穩定，故租金總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推出新起重機帶動每台起重機的平均月租增長。

年內銷售備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4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9,600,000港元增加約51%。服務及備件的需求增加與本集團機械銷售及租賃業務需求的增長一致。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江西一家生產自製中成藥的國內公司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半邊天」)全部股權。半邊天於年內自製中成藥的銷售額約50,300,000港元。半邊天擁有一幅地盤面積162,17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29,48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生產設施、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其有161名全職員工，39項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許可證，及以品牌名稱「半邊天」生產廣泛的產品，包括阿膠益壽口服液、複方烏雞口服液、乳寧丸、十二烏雞白鳳丸等婦科專用產品。複方烏雞口服液及乳寧丸的獨家劑型(分別為口服液及丸狀)獲得專利，而乳寧丸屬國家醫保目錄品種。

截至二零一三年末的重大事項是生產操作轉型及升級以符合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標準。新GMP認證標準類似歐盟建立的標準，不僅大幅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亦要求紀錄保存程序、員工培訓等方面採用標準方法。截至期末，中國約40%的無菌製藥企業未通過新標準規定的GMP許可證續期。截至本公佈日期，半邊天已成功通過新GMP認證，是江西吉安首家取得認證的公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整體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由於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本集團年度溢利尚可，約有8,9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年度虧損約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1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72%，是由於年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由於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擴大加上收購半邊天，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至約41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4%，二零一三年僱員數目增至265名。因此，本年度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相比去年分別增長約6,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2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7%，是由於年內確認債券的推算利息約6,600,000港元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維持穩定，約20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約71,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內部財務資源加上現時可獲得的融資，可償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負債。鑑於本集團起重機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本集團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負債比率，以確保財務狀況健康。

資本架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6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將該公司清盤(「清盤」)。於本公佈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所擁有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5%權益。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8(二零一二年：1.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約16,1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為收購半邊天而發行約37,9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銀行存款、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合共賬面值約78,200,000港元)的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抵押。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新加坡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從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港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有合共265名(二零一二年：111名)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儘管二零一四年香港行業前景樂觀，但預計未來年度本集團仍會面臨挑戰。

基於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發佈的數據及預測，預期未來幾年新加坡建築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公共行業主要受機構建設項目及主要基建項目的需求影響，預計二零一四年授出的建築合約價值將達19,000,000,000坡元至22,000,000,000坡元。此後，年度建築合約價值將減至14,000,000,000坡元至18,000,000,000坡元，與二零一三年水平相似。儘管未來幾年公共行業建築項目預計保持穩定，但私營行業建築合約量預計從二零一三年價值21,000,000,000坡元驟減達40%至二零一四年的12,000,000,000坡元至16,000,000,000坡元。由於我們相當多客戶於私營行業發展市場擁有項目，預計二零一四年新加坡的起重機需求不甚樂觀。

我們的香港業務持續受建築工程需求上漲所推動。基於香港發展局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主要承包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10%，公共行業是主要增長動力。由於香港仍有大量新建築項目待進行，香港建築市場的良好前景仍會持續。

即使整體經濟狀況對我們的表現相對有利，但我們仍會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行業挑戰。

二零一三年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是起重機的銷售。基於私營行業建築工程的預計合約量，我們預計新加坡起重機銷售壓力將會上升。在香港，由於性能較高的起重機的採購成本遠高於租賃成本所造成的需求趨勢，我們亦將難以說服客戶購買起重機而非租用起重機。租金收益方面，儘管起重機需求預計持續增長，但市場亦充滿中國新競爭對手，彼等的租金較具競爭力且備有新穎模式供客戶選擇。

經營業務的成本上漲亦會危及我們的底線。在香港及新加坡，由於建築工人普遍短缺，更由於工作場所的高度要求，我們缺少勞工進行必要技術及維護服務。建築工人普遍短缺不僅會導致勞工供應不夠靈活，亦會使得確保勞工人數的成本激增。

香港存儲空間緊缺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另一問題，可能導致續期時租金上漲。

儘管宏觀經濟前景樂觀但暗含挑戰，本集團會盡最大努力制定適當策略確保未來持續增長，包括投資中國及／或香港物業。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及支援半邊天的業務經營及擴大產品範圍以挖掘其他商機。除中成藥外，我們希望投資研發而涉足廣闊的保健品市場，目前已投資三種待功效審批程序的保健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及何嘉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決定及推薦建議；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以及按照有關標準檢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